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不再使用，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 260.30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43 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63,2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669,492.1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1,870,425.73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相应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75820188000368726	专用存款账户	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不再使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60.30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无需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因此，公司本次将“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 260.30 万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